

# 集美大学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 文 件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2021〕14号

---

###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集美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2021年7月9日

集美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集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办法（修订）》，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特种设备主要指实验室内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包括各类气瓶、高压灭菌锅、高压釜等）、压力管道和起重设备，以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具体含义及限定范围如下：

（一）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能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对外输出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MPa，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100kW 的承压热水锅炉。

（二）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2.5 \text{ MPa} \cdot \text{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 \text{ MPa} \cdot \text{L}$  的

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 液体的气瓶、氧舱等。

(三) 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 的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且公称直径大于 25mm 的管道。

(四) 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1t，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和承重形式固定的电动葫芦等。

## 第二章安全管理职责

**第三条**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等有关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政策法规；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台账；协助各单位做好实验室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验收、检验等相关工作；监督检查各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

**第四条** 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主要职责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落实各项安全规程的执行；组织相关人员接受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定期开展实验室特种设备事故应急

演练；做好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的购置论证、注册登记、验收、检验、报停、报废等相关工作，建立完备的安全技术资料档案；组织或配合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对本单位实验室所用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检验及事故隐患的整改。

**第五条** 实验室负责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与规范使用。主要职责是：配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特种设备操作及管理人员，严禁无证上岗；整理、登记并妥善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并妥善保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办理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组织制定实验室特种设备操作规程；组织开展本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特种设备自查工作；编制实验室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计划，落实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检验和隐患整改工作。

**第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人是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特种设备使用人应取得相应安全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应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处置；遇紧急情况，应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 第三章 购置、安装和登记

**第七条** 各单位应当购买具有生产资格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

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实验室不得购买、使用自行设计、制造、改造的特种设备。

**第八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工作原则上应由制造该设备的厂家负责实施，不得自行安装使用。需由其他单位承担的，安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证书。

**第九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后，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并经具有特种设备检验资格的机构检验合格，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的实验室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实验室须向属地所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方可办理设备验收以及固定资产入账手续。使用登记标志应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凡未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第十条** 因工作变化，须停用一年以上的实验室特种设备，实验室须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停用手续；实验室特种设备一旦发生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等情况的，须重新办理备案申请、验收检验以及使用登记等手续。

## 第四章 使用、检验与报废管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取得使用登记证后，各实验室应向资产与设备管理处提交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及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复印件（使用单位存档用原件），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场地的显著位置应张贴警示标示、注意事项、安全预案以及操作规程等。

**第十四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安装技术资料等文件；
- (二)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自查记录；
- (三)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四)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 (五)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六)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第十五条** 二级单位应建立并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定期自查制度。对实验室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或日常维修保养，并做好记录。日常保养包括对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控制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对和检验，建议压力表每半年校验一次，安全阀每一年校验一次。自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处理，不可带故障和异常情况运行，对可能造成事故的特种设备应立即关闭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规定，在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前 30 日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未经定期检验、超出定期检验合格有效期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七条** 维修改造后的实验室特种设备，应按照新安装特种设备进行审查报批、持证施工、检测验收、建立档案。竣工后，经检验合格，实验室要及时将施工单位移交的改造、维修的原始资料及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十八条** 二级单位严禁使用以下几种特种设备：(一)

未经检验、未办理注册登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

- (二) 已超过检验日期、已办理停用手续、已报废的特种设备；
- (三) 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 (四) 发生故障而未排除的特种设备；
- (五) 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或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十九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等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提出报废申请。报废申请批准后，实验室应及时到原登记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学校按有关规定统一回收并妥善处置已报废的特种设备。

## 第五章 实验室气瓶管理

**第二十条** 加强实验室气瓶管理，在购买、存放和使用时需注意以下方面：

(一) 使用气瓶的单位应当在具有气瓶充装和租赁资质的经营单位租赁气瓶和充装相应介质。校内任何单位不得使用自行购置的气瓶，也不允许自行将任何介质充装入气瓶。气瓶使用单位应及时到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办理气瓶登记备案手续。

(二) 气瓶接收及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气瓶的涂漆标示要清晰正确，不得涂改，气瓶应有明确的成分标

签，瓶阀、钢瓶帽等附件完好齐全，瓶体无撞击凹痕，表面无锈蚀状况。

(三) 对于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严禁接收和使用。

(四) 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地面平整干燥，室内放置应使用常时排风且带报警探头的气瓶柜；应合理固定，配有气瓶柜或气瓶防倒链、防倒栏栅；有性质不同可能会发生反应的气瓶不能混合存放（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

(五) 涉及有毒、易燃易爆等具有危险性气体的气瓶必须安放在通风良好场所且配备相应的气体监控和气体泄露报警装置，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存有大量惰性气体或液氮、CO<sub>2</sub> 的较小密闭空间，为防止大量泄漏或蒸发导致缺氧，需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

(六) 气体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定期进行气密性检查；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须张贴详细的管路图。

(七) 气瓶使用时，按规定悬挂安全挂牌，明确气瓶种类、气体特性、气体状态、安全责任人、供应商、定期检验合格标识等信息；要防止气体外泄，严禁将气瓶内气体用尽，防止气体倒灌。

(八) 气瓶定期检验周期、报废期限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九) 对于常年不使用或确定不使用的钢瓶应及时联系供应商回收处置。

## 第六章 安全应急措施和事故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认真做好特种设备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二条** 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种类及特性、存放场所与环境等，划定安全区域，有针对性地制订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备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单位人员的应急救援预案学习和演练。

**第二十三条** 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包括泄露、燃烧、爆炸、吊物坠落等）时，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同时报告学校相关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延报。

**第二十四条** 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处理情况应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安全事故者，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实施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